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财政局关于《平桥区2022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平桥区2022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33号)”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明材料，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查看招标文件、质疑回复函等相关资料，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1.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2. 采购需求不明确、表述不完整；3. 质疑回复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4. 质疑回复无法律依据。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1

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供货、实施方案”等设置了区间分值。本机关认为：该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符合《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

制及评审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4】11号）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

经查，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通用简易版本，合同具体内容在项目招标完成后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符合《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4】11号）的要求。

事实依据2：招标文件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3.2.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对投标总报价的规定符合招标项目控制价的编制要求。

事实依据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作为评分因素。本机关认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是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设置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 事实依据 1: 招标代理机构对“付款方式”的质疑回复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成立。

经查, 事实依据 2: 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本机关认为代理机构回复清楚, 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3: 经查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人员培训方案”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设置,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本机关认为: 被投诉人出具的质疑回复函说明不够合理, 部分回复缺乏法律依据。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3、4 成立, 代理机构对质疑质疑回复不够合理, 部分回复缺乏法律依据, 鉴于不影响评标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招标代理机构就质疑答复不规范问题限期整改。

三、相关当事人权利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